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吸塑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2398772

传真：/

邮编：215326

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结论.....	4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40121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 2023 年 4~9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1、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废料处理合同
附件 13、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5、企业承诺书
附件 1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2100）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吸塑盘、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市场调研，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房从事吸塑生产，年生产加工吸塑托盘400万件。

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评〔2019〕40121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094125145U001X）。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2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40121 号），2019 年 10 月 29 日；

18、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385号3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世通校准大楼、牧之晨犬舍；南侧为河道，隔河为国通校准；西侧为空地，往西为河道；北侧为昆嘉路，隔路为夏驾河生态公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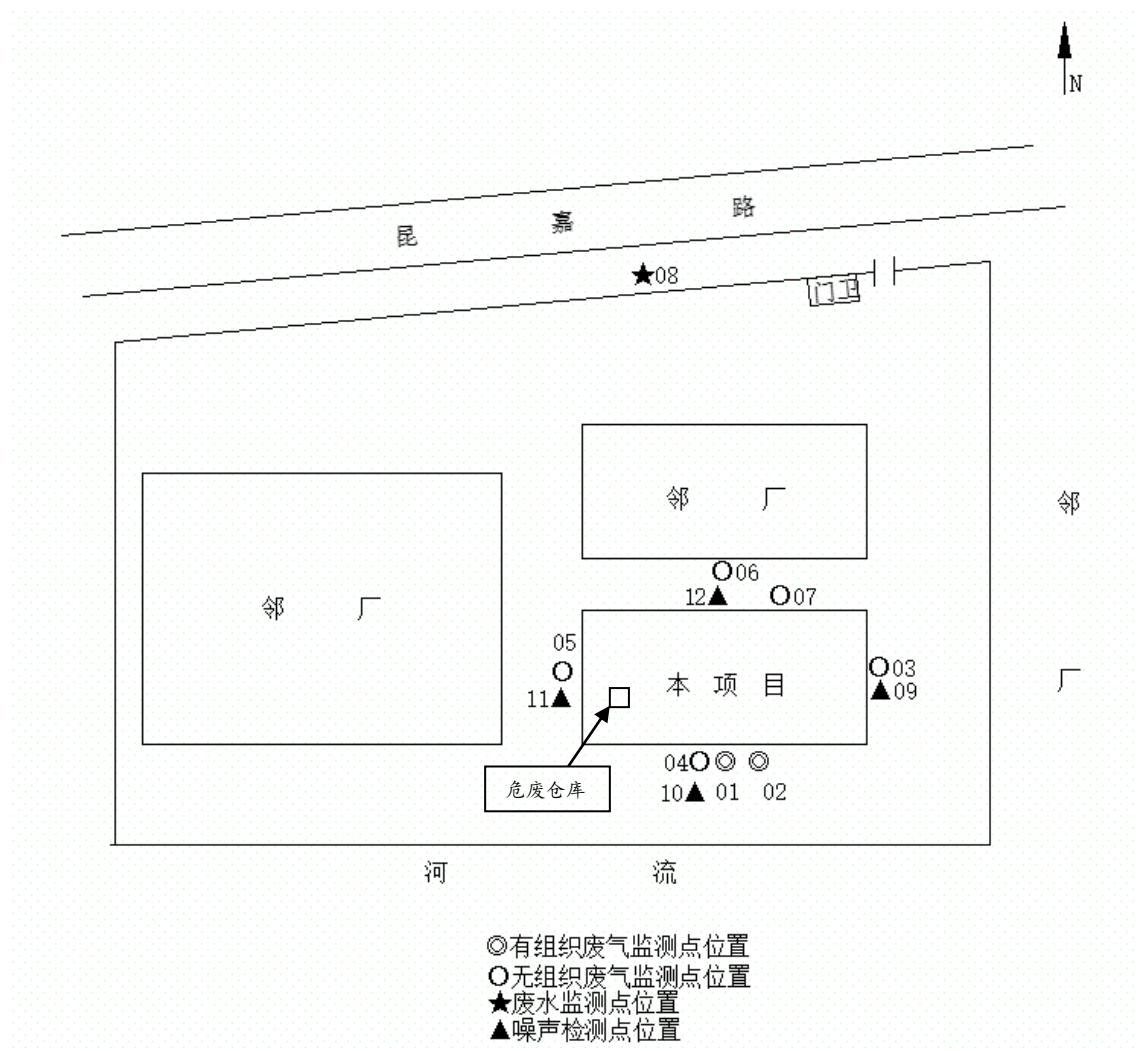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生产吸塑盘 400 万件		年生产吸塑盘 400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42 平方米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4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42 平方米
	办公区		建筑面积 9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2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管网给水设施。		本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		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
			雨污分流，雨水由现有雨水管网收集		雨污分流，雨水由现有雨水管网收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现有配电设施		市政电网供给，依托现有配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点	新建，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新建，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危险固废堆场暂存点	新建，占地面积 2 平方米		新建，占地面积 4 平方米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吸塑机	ZK-710	4	4+1 (备)	+1
2	液压裁剪机	25T	4	4	一致
3	空压机	37KW	1	1	一致
4	冷水机	100L/h	2	2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4 月-9 月 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吸塑片材 PET	310 吨	137 吨	274 吨
2	吸塑片材 PP	5 吨	2.2 吨	4.4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 2023 年 4 月-9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4 月	12

2023 年 5 月	11
2023 年 6 月	13
2023 年 7 月	12
2023 年 8 月	14
2023 年 9 月	12
合计	74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3 年 4 月-9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74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48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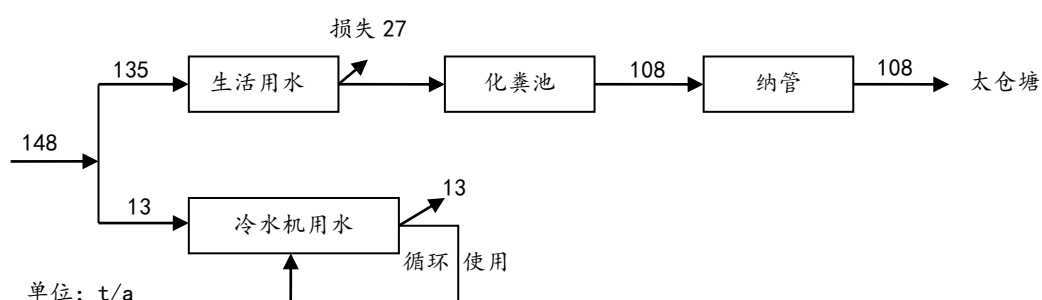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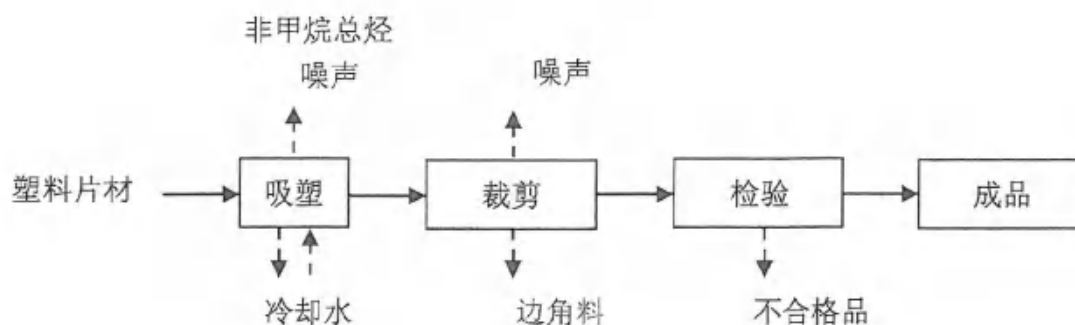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吸塑机：将外购的塑料板材放入吸塑机中，经过 180℃高温电加热，加热 15 秒到 25 秒使塑料板材软化，加热软化后的塑料板材采用真空吸附于所需模具的表面冷却后成型；本工段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产生。注（吸塑机工作温度为 180℃左右，此温度范围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或其他化学反应）。冷却时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裁剪：将吸塑成型的产品放入裁剪机中，将产品多余部分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塑料边角料。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后入库；此过程将会产生不合格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吸塑盘 400 万件，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本项目新增一台吸塑机，作为备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等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吸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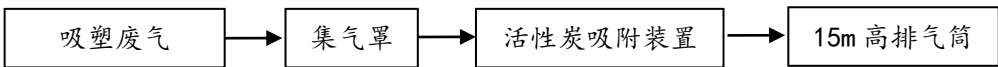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冷却塔、车床等。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3 年 4 月-9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	31.5	8	16	由巨鸿兴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5	0.6	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	0	0.35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8	0.3	0.6	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危险暂存点;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贮存分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暂未存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设置托盘、视频监控探头。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



图 4-4 本项目产废单位信息公开



图 4-5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0 小时/班), 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厂区现有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固废协议等	2
合计		12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 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属低污染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项目无需新增总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TP TN 氨氮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噪声	冷水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巨鸿兴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144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TP：0.000144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40121 号），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巨鸿兴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无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 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中 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45	4	/
总磷	/	8	0.5	/
动植物油类	/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144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TP：0.00014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10 月 18 日	7.0	7.0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2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3	33.6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80	5.76	0.3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0	2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7.69	7.75	0.39%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10 月 19 日	7.3	7.3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33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6	31.9	0.47 %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32	5.36	0.3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3	23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7.68	7.68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3.10.18		2023.10.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吸塑盘	1.413 万件	88.3%	1.412 万件	88.25%	400万件	1.6 万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 10.18	10:26	微黄、微浑	6.7	326	34.0	5.52	17	7.80
		12:37	微黄、微浑	6.7	359	32.9	5.60	23	7.76
		13:44	微黄、微浑	7.2	348	32.2	5.88	18	7.76
		14:52	微黄、微浑	7.0	329	33.3	5.80	20	7.69
		14:52	微黄、微浑	7.0	329	33.6	5.76	20	7.75
平均值/范围				6.7-7.0	338	33.2	5.71	20	7.75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 10.19	9:53	微黄、微浑	7.1	341	30.4	5.28	16	7.72
		11:01	微黄、微浑	7.0	319	31.4	5.40	18	7.73
		13:14	微黄、微浑	7.0	353	29.3	5.16	21	7.70
		14:19	微黄、微浑	7.3	336	31.6	5.32	23	7.68
		14:19	微黄、微浑	7.3	336	31.9	5.36	23	7.68
平均值/范围				7.0-7.3	337	30.9	5.30	20	7.70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100）。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10.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1.0	31.0	31.3
烟气流速		m/s	15.1	15.2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147	18246	189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8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34	0.2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10.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4.7	34.5	34.7	/	/
烟气流速		m/s	15.3	14.6	1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210	17385	18309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32	1.3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29×10 ⁻²	2.4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10.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9	31.5	30.0
烟气流速		m/s	14.9	15.4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887	18472	180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2.2	14.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排放速率	kg/h	0.191	0.225	0.2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8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10.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5.5	35.0	33.6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6	1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7253	17284	1854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51	1.2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3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61×10 ⁻²	2.2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 ⁻²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东南	3.1	24.7	101.6	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西北	2.3	26.3	101.4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10.1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13
厂界南○04		1.19
厂界西○05		1.12
厂界北○06		0.9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6
厂界南○04		1.88
厂界西○05		2.09
厂界北○06		1.16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4
厂界南○04		1.43
厂界西○05		1.10
厂界北○06		1.15
日最大值		2.0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10.1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40
厂界南○04		1.24
厂界西○05		1.18
厂界北○06		1.8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85
厂界南○04		1.68
厂界西○05		2.63
厂界北○06		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18
厂界南○04		1.16
厂界西○05		1.37
厂界北○06		1.74
日最大值		2.6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10.1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00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02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18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10.1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14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08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4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100)。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3. 10.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	58	65	达标
厂界南▲1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40	64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	56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5	58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3. 10.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56	65	达标
厂界南▲1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16	63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1	56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58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210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吸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4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0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38mg/L、氨氮 32.1mg/L、总磷 5.51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总磷 0.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65	0.0035	0.000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4	0.0004	0.00005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总磷 0.00005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144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TP：0.000144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总磷 0.00005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3.10.18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27	/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34×10^{-2}	90
	2023.10.19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28	/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34×10^{-2}	9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90%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巨鸿兴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144 吨/年、氨氮：0.00144 吨/年、TP：0.000144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4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总磷 0.00005 吨/年。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10.2 总结论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62-29-03-548695		建设地点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0530620 北纬 31.36850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吸塑盘 4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19〕4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660060121T001X			
	验收单位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0h/a				
运营单位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94125145U			验收时间		2023.10.18-1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4	0.0144					+0.0054		
	氨氮							0.0004	0.00144					+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0.00005	0.000144					+0.00005	
		SS														
		TN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40121 号

关于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投资 100 万元，年生产加工吸塑托盘 400 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开发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94125145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909101880	
名称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承先梅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18日至2044年03月17日	2019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吸塑盘、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09412514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5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125145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房物业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PT20230901

甲方(出租方):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代表人: 宗伟华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9132050073825199XA

乙方(承租方):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代表人: 张先梅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91320583094125145U

邮编: 215300

联系电话: 13862607859

邮编: 215300

联系电话: 138623987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 订立本合同。甲方作为该厂房物业(房产证上的物业及占地面积上的所有现状附属物)的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1、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物业座落在昆山市经济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厂房(1、2 楼层), 该物业在合同中简称厂房或厂房物业。甲方总出租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2880 平方米[其中 1 楼面积为 1370 平方米(不含公摊面积), 2 楼面积为 1510 平方米(含一半楼梯、电梯等公摊面积)]。

2、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厂房物业主要用于生产加工等。乙方承诺合法经营, 符合环保标准。各项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甲方对乙方其经营项目不负任何责任。

3、交付日期和交房条件及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 2023 年 9 月 1 日签定合同当天交付 3# 厂房 1 楼, 其中 2 楼的交付时间待甲方确定后, 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约定免收租金装修天数、正式起租日期。

3.2 合同期限: 10 年, 自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期内, 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大于+/-5%时, 甲方可以相应的上调或下调租金。遇特殊情况, 如甲方因政府规划等不可抗力而发生搬迁, 合同自动解除。

3.3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须提供厂房所有合法的证件与复印件, 如因出租方证件不全或产权债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乙方因自己公司安全环保问



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环保污染等)被政府部门查处或者处罚时,甲方不承担相关损失,后果乙方自己承担。

3.4 甲方在租赁物交付使用时提供甲方有的证件如:房产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排水许可证,交房条件为:厂房内及周边无杂物、无漏水情况,厂内外下水管无墙面渗水及畅通流入地下下水道,消防栓配备齐全及消防水通畅、门窗完好,地面完好。

3.5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支付同等租金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4、租金、押金的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经商议确定:上述厂房的租金分别为:

A. 3#厂房 1 楼: 30 元/月/平方米(含房产租赁发票合计税费 5%、不含物业管理费)。

B. 3#厂房 2 楼: 22 元/月/平方米(房产租赁发票合计税费 5%、不含物业管理费)。

4.2 付款方为 乙方, 租金每季度初支付一次。

4.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支付履约押金,押金为一个月的租金(乙方已支付押金 23750 元);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履约押金全部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履行终结,乙方结清租赁期间应付的水、电费 etc 全部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向甲方返还租赁房屋及设施后,甲方将履约押金(不计息)一周内返还乙方。

5、物业管理

甲方已委托第三方专门负责管理厂房物业,并支付相关物业管理费。(包括标垃圾清理费、保安费等等)。

6、厂房及物业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建筑/各物业漏雨(水)和下水道堵塞问题以及该厂房原有的有关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由甲方负责。

厂房内的电梯,由甲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及定期年检,但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交房后甲方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及工作,如对乙方产生影响及损失,甲方负全部责任。

6.3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及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乙方用电量为 250 (或以上) 千伏安(KVA),甲方需安装一个独立电表提供给乙方使用。

6.4 甲方负责将主电线拉入车间。

6.5 乙方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及经营项目,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

7、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

7.2 租期届满后，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8、转租和出售

8.1 乙方在租赁期内，经甲方同意可转租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但不得出售。

9、违约金

9.1 本合同规定，本合同双方确定违约金为一个月租金。

10、解除争议的方式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条款

11.1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争议未解决期间，甲方不得出租此厂房，不得和任何第三方签订此厂房租赁合同。

11.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签订的原厂房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T20190630）自乙方开始使用 3# 厂房 2 楼之日起，终止履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苏昆山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张先伟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苏昆山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赛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9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苏) 字第 F2018091803 号

发证单位(章) 18 年 09 月 18 日



当前位置: 综合首页 > 企业信息

排水许可排水方案

查询: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查询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所属区镇	状态	审核状态	申请日期	操作
17241	苏州攀特电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科研车间、车间、电酶车间	到期换证	许可类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5号	开发区	未初审	正在处理	2023-07-27	查看打印编辑删除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户: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 延期申请(☒)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5号			邮 编	215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0073825199XA			法人身份证号	38020319580109353X	
法定代表人	潘铁政	电 话	57367118	手 机	13862652205	
联系人	阚卫鹏	电 话	57367118	手 机	15962115536	
排水户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项目名称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科研车间、车间、电陶车间		
排水户业务类型	工业		是否有生产废水	否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5号		排水行为发生地自来水表号	1140100310, 1140100311, , ,		
用水量 (m3/日)			排水量 (m3/日)			
总用水量	其中自来水水量	其中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生产(医疗)废水量	其中生活污水量	
50	50	0	40	0	40	
预处理方式 (口中打“√”)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预处理工艺	无		
排水户	用地面积(m2)	17648	总建筑面积(m2)	23896	生产区面积(m2)	23896
					住宅面积(m2)	0
					商业面积(m2)	0
					办公面积(m2)	0
					餐饮面积(m2)	0
主要产品或服务	昆山攀特电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 原位于昆山市长江南路留学生创业园, 于2008年搬迁至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5号, 于2014年更名为“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光电子材料及相应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应用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 研究纳米材料在电子功能陶瓷材料中的应用技术;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自营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原辅材料。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						

图，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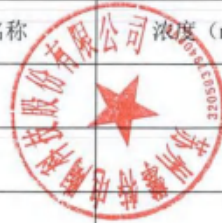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径 (mm)	排水量 (m3/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 项目类型
1	300	40	市政管网	无
排水管网 平面示意 图 (应标 明排水 管、专 用检 测井、 雨污 水排 放口 位置 和口 径， 可附 图)：				
备注：				

三、排水水质情况：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1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71		
	氨氮	1.12		
	总磷	0.30		
	悬浮物	8		



备注:				



四、排水户列表：

排水户	统一信用代码	自来水水表号	法人代表	手机	业务类型
-----	--------	--------	------	----	------



附件 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吸塑机	ZK-710	4+1（备）
2	液压裁剪机	25T	4
3	空压机	37KW	1
4	冷水机	100L/h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4 月-9 月消耗量（t）
1	吸塑片材 PET	137
2	吸塑片材 PP	2.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3 年 4 月-9 月产生量(t)
1	塑料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8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6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 2023 年 4 月-9 月共 6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4 月	12
5 月	11
6 月	13
7 月	12
8 月	14
9 月	12
合计	7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吸塑盘：1.413 万件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吸塑盘：1.412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3_____

甲方：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 期：2023.10.19

日 期：2023.10.19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吨包

(盖章)

.....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每 吨、含税)
1.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1800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乙方（章）：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附件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附件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B277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淮水县循环经济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1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医药废物(HW02)、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浓)炼残渣(HW11)、染料中间体废物(HW12)、有机溶剂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金属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铜废物(HW39)、含钡废物(HW40)、含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8900-01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5-50、275-005-50、276-006-50、900-005-50), 含(1.325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副本应妥善保管。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损毁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扩大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范围,或者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经营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的期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之日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满之日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12日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 2、主要包括：1.，边角料（292-009-99）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市场价处置甲方固废。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处理。
- 2、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将待处理固废集中放置，以便乙方装运，如有需要，应配合乙方卸装。
-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作业，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3、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给甲方乱成任何损害。

五、其它事项

-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作业时，应衣着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守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不准在甲方厂区内有违法的行为，收取后及时离开。
- 2、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清理事前指定的垃圾，约定之外需要乙方清理的，按工作量大小，收取一定的费用，费用数额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利拒绝。
- 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市场前，甲方应严格确认身份，若因冒名顶替人员进入甲方公司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5、乙方人员车辆出厂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其向甲方公司若有丢失物品等事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和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昆山华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武

联系方式:13586355736



乙方(盖章):巨鸿兴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方式:1525025168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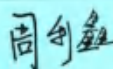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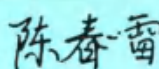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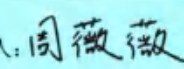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159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330153626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 、 GB/T 26900-2011 、 GB/T 7702.1-1997 、 GB/T 7702.20-2008 、 GB/T 13465.3-2002 、 GB/T 20450-2006 、 GB/T 26900-2011、 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202-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39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7.27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736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1
5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横向: 1.03 纵向: 0.46
6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30
7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30.65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我公司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吸塑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评〔2019〕4012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环评中为 4 台吸塑机，实际为 5 台吸塑机，其中一台为备用，在运转设备出现故障后可以及时启用，使其达到连续生产、稳定生产，平常不开启。

特此承诺！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HJ-23210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		
受检单位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3 号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东南	3.1	24.7	101.6	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西北	2.3	26.3	101.4	晴

表 4-1、2023 年 10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0	31.0	31.3
烟气流速		m/s	15.1	15.2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147	18246	189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8	1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0.245	0.234	0.2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7		

表 4-2、2023 年 10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4.7	34.5	34.7	/
烟气流速		m/s	15.3	14.6	15.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210	17385	1830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2	1.3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0			/
	排放速率	kg/h	2.31×10^{-2}	2.29×10^{-2}	2.42×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2}			/



表 4-3、2023 年 10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1.9	31.5	30.0
烟气流速		m/s	14.9	15.4	15.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887	18472	180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2.2	14.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排放速率	kg/h	0.191	0.225	0.26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8		

表 4-4、2023 年 10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5	35.0	33.6	/
烟气流速		m/s	14.6	14.6	1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253	17284	185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51	1.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			/
	排放速率	kg/h	2.16×10^{-2}	2.61×10^{-2}	2.26×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4×10^{-2}			/



表 5-1、2023 年 10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13
厂界南○04		1.19
厂界西○05		1.12
厂界北○06		0.9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6
厂界南○04		1.88
厂界西○05		2.09
厂界北○06		1.16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4
厂界南○04		1.43
厂界西○05		1.10
厂界北○06		1.15

表 5-2、2023 年 10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0.92	1.00
车间通风口○07		0.91	
车间通风口○07		1.18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98	1.02
车间通风口○07		0.89	
车间通风口○07		1.19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59	1.18
车间通风口○07		0.98	
车间通风口○07		0.96	



表 5-3、2023 年 10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40
厂界南 O04		1.24
厂界西 O05		1.18
厂界北 O06		1.84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85
厂界南 O04		1.68
厂界西 O05		2.63
厂界北 O06		1.17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2.18
厂界南 O04		1.16
厂界西 O05		1.37
厂界北 O06		1.74

表 5-4、2023 年 10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一频次	1.11	1.14
车间通风口 O07		1.11	
车间通风口 O07		1.21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二频次	1.13	1.08
车间通风口 O07		0.94	
车间通风口 O07		1.17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三频次	2.23	1.47
车间通风口 O07		1.12	
车间通风口 O07		1.0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10.18	10:26	微黄、微浑	6.7	326	34.0	5.52	17	7.80
		12:37	微黄、微浑	6.7	359	32.9	5.60	23	7.76
		13:44	微黄、微浑	7.2	348	32.2	5.88	18	7.76
		14:52	微黄、微浑	7.0	329	33.3	5.80	20	7.69
		14:52	微黄、微浑	7.0	329	33.6	5.76	20	7.75
废水入网口	2023.10.19	9:53	微黄、微浑	7.1	341	30.4	5.28	16	7.72
		11:01	微黄、微浑	7.0	319	31.4	5.40	18	7.73
		13:14	微黄、微浑	7.0	353	29.3	5.16	21	7.70
		14:19	微黄、微浑	7.3	336	31.6	5.32	23	7.68
		14:19	微黄、微浑	7.3	336	31.9	5.36	23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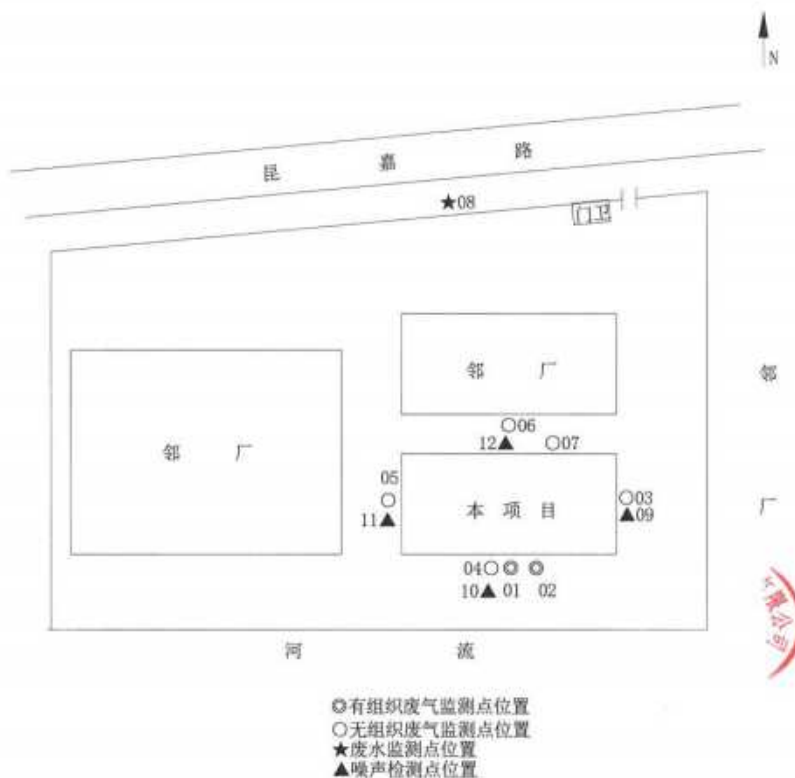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3.10.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	58	/	/	/	/
厂界南▲1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40	64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7	56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5	58	/	/	/	/
厂界东▲09	2023.10.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8	56	/	/	/	/
厂界南▲1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16	6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1	56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0	58	/	/	/	/



昆山宇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3.10.27

审核人: 丁晓雪
审核日期: 2023.10.27



批准人: 丁晓雪
批准日期: 2023.10.27